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重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维修配件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庆海关后勤管理中心维修配件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渝中区玲禾璇电线电缆经营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4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.7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___/___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___/___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渝中区玲禾璇电线电缆经营部

日期：2026年08月31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